

簽證聯絡委員會  
由工業貿易署署長委任

諮詢處 :九龍彌敦道 700 號工業貿易署大樓工業貿易署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 (制度部)  
(當然主席)

香港中華總商會代表乙名

海關關長代表乙名

香港總商會代表乙名

工業貿易署來源證科首席貿易主任  
(當然委員)

香港工業總會代表乙名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代表乙名

香港印度商會代表乙名

當然秘書 : 工業貿易署來源證科助理貿易主任 (2)  
(電話: 2398 5652)

職權範圍

- (甲) 就來源證事務統一及協調工業貿易署與政府核准的來源證簽發機構的運作 ; 以及
- (乙) 就任何有關香港來源證制度運作的事宜, 向工業貿易署署長提出意見, 使該制度更趨穩健。